

证券代码：837180

证券简称：天元环保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作了《2023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15,720,189.76 元，实收股本 29,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

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元康宇（天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